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申請表

姓名	科系	年級	障礙類別 / 等級	學業成績 (上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班排名	下學期 班排名	操行成績 (上/下)
					/	/	/
申請 <u>獎學金</u> 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 (請打勾)	1. () <u>114-1 和 114-2 學期在學證明</u> 2.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 3.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 畢業證書影本 6.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 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 <u>補助金</u> 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注 意 事 項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但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根據資源教室學生各學制之比例分配名額，同學制者依據下列條件排序優先順位：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2. 前一學年班排名 3.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三、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四、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五、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六、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七、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 八、申請流程： 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 1 月 1 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公開頒發。 九、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